**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补充协议**

中山市商务局与XX事务所有限公司于XXX年XX月XX日签订了《审计服务定点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X），以下简称：采购合同）。现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规定及实际情况，经协商一致，采购合同内容全部保持不变情况下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十项内容全部保持不变，乙方需确保审核的工作质量和准确率，如复核或公示期间确认的评审错误，认定为乙方责任的，按不同评审项目数量、比例予以扣除评审费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项目数** | **扣除标准** |
| 10个及以下 | 每错一个项目扣除评审总费用的10% |
| 10个以上 | 每错一个项目扣除评审总费用的5% |

 二、乙方的评审工作，复核期间发现2项以上（含）错误、公示期间发现1次错误的，经资金使用管理科室认定，将一年内不再采用为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。

 三、乙方需对项目申报材料按照要求进行整理、分类和归集。

 四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协议书的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。本合同保密相关约定具有独立性，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。

 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中山市商务局

甲方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